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IUDIAN LAW FIRM

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六典（证）字（2017）第【001】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六典（证）字（2017）第【001】号

致：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网进股份”）与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业务指引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63
十八、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64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5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5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6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事项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文件及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且须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分别对应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网进股份/股份公司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进有限/有限公司	指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管委会	指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山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后更名为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国资办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昆山文商旅	指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敦石投资	指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黑角投资	指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和丰投资	指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微软件	指	苏州昆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共信息亭	指	昆山市公共信息亭有限公司
美国网进	指	美国网进技术有限公司（NETMARCH TECHNOLOGIES CORP.）
中达信息	指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叶联信息	指	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万警安防	指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网进投资	指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美通投资	指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亚宙房地产	指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里马软件	指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伟业物业	指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爱国信息	指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诗遥智能	指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铁顺芙利	指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迈顺可利	指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网进	指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31060015 号《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8 号《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060014 号《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与批准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网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

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局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中记载：名称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仁民；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00 年 7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2000 年 7 月 7 日至*****；经营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是由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成立，成立之初名为“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

公司”。2002年11月11日，经苏州市工商局核准，更名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即“网进有限”）。2016年12月21日，网进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2000年7月7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届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提供IT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运维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6,670,055.42元、173,326,242.5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670,055.42元、173,326,242.5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00%，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全体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股权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经相关公司权力机关决议确认，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网进有限净资产（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 1: 0.8010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11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31060015 号《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网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1,212,637.51 元。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8 号《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网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17.90 万元。

3、2016 年 11 月 26 日，网进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网进有限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并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公司的改制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212,637.51 元按 1: 0.8010 的比例折合股本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差额 621.263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6 年 11 月 26 日，网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5、2016 年 12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212,63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

本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6,212,637.51 元作为资本公积。

6、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薛仁民、潘成华、丛宏、李参宏、黄玉龙 5 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英、陈靖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祁昌锡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仁民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谢怡为财务负责人，杨旻为董事会秘书。

8、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英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中记载：名称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18680762M；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仁民；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00 年 7 月 7 日至*****；经营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净资产折股	40%
2	潘成华	750	净资产折股	30%
3	黄玉龙	250	净资产折股	10%
4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200	净资产折股	8%
5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150	净资产折股	6%

6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0	净资产折股	6%
合计		2500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1 月 26 日，网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筹建方案、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生效与终止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898 号《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网进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517.9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31,212,63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股本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6,212,637.51 元作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开，股份公司发起人共计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2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
- 4、《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设立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提供 IT 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IT 运维服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资源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2000187407；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综合保税区支行），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8680762M），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一层”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及下设的软件事业部、工程事业部、采购部、项目部、市场部、售后部、办公室、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独立履行职能，并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控制，且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公司由网进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6 人，其中机构/法人股东 4 人，即昆山文商旅、敦石投资、黑角投资、和丰投资；自然人股东 2 人，即：潘成华、黄玉龙。发起设立时，昆山文商旅、敦石投资、黑角投资、和丰投资、潘成华、黄玉龙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40%、8%、6%、6%、30%、10%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根据机构/法人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山文商旅

名称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251271788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仁民
注册资本	32480.1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人民路 128 号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文化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 32480.1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敦石投资

名称	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7HT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邵德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8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张文忠，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②韩军，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③邵德军，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④徐淑琴，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黑角投资

名称	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GN3LX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成华
认缴合伙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36 年 3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401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①汤晓新，出资 266.64 万元，约占认缴出资额的 33.33%； ②潘成华，出资 266.64 万元，约占认缴出资额的 33.33%； ③李参宏，出资 133.36 万元，约占认缴出资额的 16.67%； ④陈欣，出资 133.36 万元，约占认缴出资额的 16.67%

4、和丰投资

名称	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89287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31 年 6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05A（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及出资情况	①张国前，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②张远山，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③何茜，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5、潘成华

潘成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9 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即网进有限之前身），担任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总经理（其中 2005 年 12 月起担任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黄玉龙

黄玉龙，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1996 年毕业于美国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联合航空公司，任部门主管；199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美国网进，任总裁；2000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任董事长；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网进有限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网进股份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文商旅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敦石投资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黑角投资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和丰投资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潘成华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黄玉龙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持股比例较之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机构/法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结果，前述 4 名机构/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企业；根据自然人股东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前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公司国有股权情况

公司股东昆山文商旅为昆山市国资办作为出资人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其通过受让黄玉龙所持有的网进有限 40% 股权，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网进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后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参与公司股改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截至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昆山文商旅持有股份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40%，该等股份性质上系国有股权，其设置及管理已经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11号）确认同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国有股权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相关国有股权设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三）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

2016年12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106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2月8日，股份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草案之规定，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1,212,637.5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股本为人民币25,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6,212,637.51元作为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由网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有限公司2000年7月7日成立后，黄玉龙一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网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在2015年1月时，黄玉龙的持股比例达70%。2016年4月，黄玉龙将持有的公司6%股权转让给黑角投资，持股比例降至64%。2016年5月，黄玉龙将所持有的网进有限40%、8%、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昆山文商旅、敦石投资、和丰投资。转让后，黄玉龙持有网进有限10%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黄玉龙持股超过50%，且持续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系该期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玉龙除持有公司10%股权并任

公司董事，未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重要职务，已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016年5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28日，潘成华与黄玉龙、黑角投资、敦石投资、和丰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其中约定：（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即潘成华，下同）的意见为准；（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依据本协议第3条所事先协调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或委托甲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依据本协议第3条所事先协调达成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甲方代为参加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

同日，昆山文商旅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出具《关于明确潘成华股东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声明其仅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入股，并确认潘成华为网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2016年10月18日，网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顾卫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参宏担任公司董事。至此，公司的董事会中除薛仁民、丛宏系由文商旅委派并经公司选举任命之外，其余三席成员包括潘成华、李参宏、黄玉龙，黄玉龙已与潘成华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李参宏亦由潘成华委派，因此潘成华已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潘成华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担任总经理，

一手组建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成华持有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通过以上协议安排及董事更换，能够支配公司合计 60%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且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1) 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主要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潘成华自公司成立以来持续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决策。董事会的组成根据国资控股地位变化要求进行调整（昆山文商旅入股前，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黄玉龙担任；昆山文商旅入股后，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文商旅派出 3 名，后减至 2 名。昆山文商旅派出的董事、监事主要是代表国有股东履行对公司国有资产的监督职责）后，公司治理架构更加完善，管理团队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 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主要客户并未发生变化，收入、利润有增无减。

基于以上理由，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过一次变更，但公司的治理趋于完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更未影响到公司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相应的股权转让真实自愿、合法有效、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网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网进有限的设立

网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最初名为“网进软件技术（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软件”），系由美国网进出资设立。

网进软件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龙，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根据网进软件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记载，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第一期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三个月内出资 1.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第二期出资 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5%，在营业执照签发后的一年内出资完毕。

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昆瑞资验(2000)第 1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8 月 1 日，网进软件已收到股东美国网进首次出资 2.5 万美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设立之时的《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网进软件的设立取得了当时主管机关的前置审批，并于 2000 年 7 月 7 日获苏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10	100%	2.5	25%	货币
合计		10	100%	2.5	25%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 5 日，美国网进与中达信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网进以合计 5.1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网进软件的 5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 51%，即 5.1 万美元）转让给中达信息。同日，网进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转让后，网进软件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1 年 1 月 10 日，美国网进与中达信息签订相应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2001 年 1 月 12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

2001年3月1日，苏州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网进软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4.9	49%	1.225	12.25%	货币
2	中达信息	5.1	51%	1.275	12.75%	货币
合计		10	100%	2.5	25%	/

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4月23日出具的昆瑞资验(2002)第3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23日，网进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共计7.5万美元，连同第1期出资2.5万美元，合计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万美元。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年6月10日，中达信息与美国网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达信息无偿将其所持网进软件的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36%，即3.6万美元）转让给美国网进。2002年7月1日，网进软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并决定增资24万美元，增资部分全部由中达信息出资。

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7月15日出具的昆瑞资验(2002)第5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4日，网进软件已收到中达信息缴纳的前述新增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2年7月9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增资及相应变更。2002年7月12日，苏州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网进软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8.5	25%	8.5	25%	货币
2	中达信息	25.5	75%	25.5	75%	货币

合计	34	100%	34	100%	/
----	----	------	----	------	---

4、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8 日，中达信息与美国网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达信息以合计 25.5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 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 75%，即 25.5 万美元）全部转让给美国网进。2005 年 1 月 17 日，网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并决定同意黄玉龙对公司增资 102 万美元，该增资部分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5%。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苏华外验(2006)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12 日，网进有限已收到黄玉龙缴纳的前述新增资本，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5 年 1 月 18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增资及相应变更。2005 年 2 月 1 日，苏州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网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34	25%	34	25%	货币
2	黄玉龙	102	75%	102	75%	货币
合计		136	100%	136	10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3 日，黄玉龙与张亚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龙以合计 40.8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 30%，即 40.8 万美元）转让给张亚娟。美国网进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说明，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6 年 2 月 9 日，网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06 年 6 月 13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

2006 年 6 月 20 日，昆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¹。

本次变更后，网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缴资本（万美元）		
		认缴额（万美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美国网进	34	25%	34	25%	货币
2	黄玉龙	61.2	45%	61.2	45%	货币
3	张亚娟	40.8	30%	40.8	30%	货币
合计		136	100%	136	100%	/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美国网进与黄玉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网进以合计 274.6795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的 25%，即 34 万美元）转让给黄玉龙。同日，网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转让。转让后，网进有限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 136 万美元折算转化为 1098.71808 万元人民币。

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昆瑞资验内（2014）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11 日，网进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0,987,180.8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987,180.8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4 年 4 月 3 日，昆山开发区管委会作出批复，同意前述转让及相应变更。2014 年 5 月 13 日，昆山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网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玉龙	769.102656	70%	769.102656	70%	货币
2	张亚娟	329.615424	30%	329.615424	30%	货币

¹ 根据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迁出、迁入核准通知书，网进科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从苏州市工商局迁入昆山市工商局，注册号由企合苏苏总字第 009026 号变更为企合苏昆总字第 000157 号。

合计	1098.71808	100%	1098.71808	100%	/
----	------------	------	------------	------	---

7、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8日，黄玉龙与黑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龙以合计209.061868万元的价格（即3.17元/股，该价格总额系以网进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84.3644万元为基础确定）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6%股权（即65.923085万股）转让给黑角投资；同日，张亚娟亦与潘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亚娟以合计1045.309338万元的价格（即3.17元/股，该价格总额的确定方法与前述黄玉龙向黑角投资转股相同）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30%股权（即329.615424万股）转让给潘成华。同日，网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16年4月5日，昆山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网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玉龙	703.179571	64%	703.179571	64%	货币
2	潘成华	329.615424	30%	329.615424	30%	货币
3	黑角投资	65.923085	6%	65.923085	6%	货币
合计		1098.71808	100%	1098.71808	100%	/

8、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7日，黄玉龙分别与昆山文商旅、和丰投资、敦石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玉龙将其所持网进有限的40%股权（即439.487232万股）、6%股权（即65.9230848万股）、8%股权（即87.8974464万股）分别转让给昆山文商旅、和丰投资、敦石投资，转让价格分别为4200万元、633万元、844万元，即9.56元/股、9.60元/股、9.60元/股，该股权转让价款系股权转让价款以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6年4月26日出具的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昆众信评报字（2016）第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即 10721.54 万元为基础确定。同日，网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转让。

2016 年 5 月 10 日，昆山市工商局就前述变更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网进有限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玉龙	109.871808	10%	109.871808	10%	货币
2	潘成华	329.615424	30%	329.615424	30%	货币
3	黑角投资	65.923085	6%	65.923085	6%	货币
4	昆山文商旅	439.487232	40%	439.487232	40%	货币
5	和丰投资	65.923085	6%	65.923085	6%	货币
6	敦石投资	87.897446	8%	87.897446	8%	货币
合计		1098.71808	100%	1098.71808	100%	/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股权转让系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与相近期间（即 2016 年 3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中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形成差异，公司已按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一次性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

（二）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股份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尚未发生过股本的变更。

（三）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网进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经营范围
2000年7月7日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系统开发并提供网络技术服务。
2002年11月11日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
2010年4月28日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670,055.42 元、173,326,242.51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670,055.42 元、173,326,242.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四）与业务相关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如下与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认证证书（其中部分认证证书仍在办理变更相应的主体名称变更手续，但不影响证书的有效性）：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备注
1	网进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 安许证字 （2008）050042	2020.01.21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	网进股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32100270	2021.06.1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网进股份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32044749	2019.08.15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4	网进股份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ZAX-NP 01201632010002	2019.10.11	一级
5	网进股份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320020100077	2020.03.3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
6	网进有限	软件企业证书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苏 RQ-2016-E0311	2017.07.24	/
7	网进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432001638	2017.09.01	/

8	网进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116E10900R0M	2019. 12. 28	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I SO 14001:2004
9	网进有限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116I10301R0M	2019. 12. 28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标准 ISO/IEC 27001: 2013
10	网进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注册号) 02116S10800R0M	2019. 12. 2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8001-2011/O HSAS 18001: 2007
11	网进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北京东方纵横 认证中心	(证书号) 11415EC3051R0M	2018. 09. 15	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GB/T 50430-200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进行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的子公司昆微软件、公共信息亭不存在需要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等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不构成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取得了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等，进行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成华。潘成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公司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分别为昆山文商旅、敦石投资、黑角投资、和丰投资、潘成华、黄玉龙。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其中，黑角投资系由公司股东潘成华、董事李参宏、副总经理陈欣以及员工汤晓新出资设立，潘成华为该有限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3、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拥有两个控股子公司²：昆微软件、公共信息亭，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薛仁民（董事长）、潘成华、黄玉龙、丛宏、李参宏。

公司监事：李英（监事会主席）、陈靖、祁昌锡（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成华（总经理）、李参宏（副总经理）、陈欣（副总

² 公司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网进科技（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26日，注册号为320584000006985，主要经营范围为：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潘成华任监事。该公司已于2011年7月12日注销。

经理）、杨旸（董事会秘书）、谢怡（财务负责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潘成华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已注销）	潘成华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0 万元	计算机网络及通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2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出资人为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该协会主管机关为昆山市公安局），潘成华为该协会议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万元	安防技术规划设计、咨询；安防工程、设备的检测；安防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
3	江苏茂宇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潘成华持股 40%	500 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经济和商务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连锁超市（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五金建材、办公及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五金机电、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会展服务；室内外装修工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2）黄玉龙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66.6667%，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姐黄玉花任董事；潘成华任监事	6000 万元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从事楼宇信息化、智能化的投资及相应软件的开发。

2	江苏美通投资有限公司	网进投资持股 60%，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000 万元	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销售。
3	昆山亚宙房地产有限公司	嘉利房地产持股 63.6364%，黄玉龙持股 10.9091%，并任总经理	55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
4	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30%，并任监事	2000 万元	房产开发、销售、出租。
5	昆山交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亚宙房地产持股 46.64%，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6	交能集团有限公司	亚宙房地产持股 63.6%，黄玉龙任董事	5200 万元	公路交通业、市政设施业、水电能源业、高科技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生态农业园区业的项目投资、咨询、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销售；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科技开发。
7	上海丽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美通持股 100%，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	苏州瑞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能集团持股 51%，亚宙房地产持股 49%，黄玉龙任董事	2000 万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
9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10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玉花任监事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虚拟现实、三维动画、多媒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智能家居工程设计与施工。
10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50%，并任总经理	500 万元	物业租售代理、信息咨询；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
11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网进投资持股 90%，黄玉龙持股 10%，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 万元	光纤通讯、软件、光电子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租赁。
12	昆山亿谷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美通持股 100%，黄玉龙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万元	物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中介，房产信息咨询及租赁代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停车管理服务。
13	苏州查发利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14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	10 万元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玉花持股 5%，任监事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玉花持股 5%，任监事	10 万元	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黄玉龙持股 95%，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黄玉花持股 5%，任监事	10 万元	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7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 25 日已吊销，未注销）	黄玉龙持股 40%，其配偶苏绍斌持股 60%，苏绍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玉龙任监事	90 万元	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
18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3 日已注销）	黄玉龙持股 51%，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0 万元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业务除外）；监控、报警工程（涉及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业务除外）施工、服务。

除上述企业外，根据黄玉龙的陈述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玉龙在美国网进担任总裁及董事，并持有美国网进 100%的股份，为美国网进的实际控制人，美国网进为网进股份的关联方。美国网进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黄玉龙之配偶苏绍斌亦于该公司任董事，并任副总裁。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薛仁民、董事丛宏存在一定兼职情况，系接受昆山文商旅或其子公司的委派，在相应公司任职，对该等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丛宏任董事
2	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3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4	昆山百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仁民、丛宏任董事
5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丛宏任董事兼总经理
6	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丛宏任董事
8	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9	江苏大上海国际商务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10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薛仁民、丛宏任董事
11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丛宏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昆山新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丛宏任董事兼总经理
13	昆山市精细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薛仁民任董事
14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丛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丛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昆山高科电子艺术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丛宏担任董事
18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丛宏担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6、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昆山文商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昆山国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 持股 100%	3000 万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提供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相关的咨询服务；委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
2	昆山水乡旅游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 持股 100%	5000 万元	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旅游项目设计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销售。
3	昆山优加生活商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 持股 100%	1000 万元	商业投资项目的咨询、规划和管理；招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业项目的物业管理；餐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文体用品、装潢材

				料、五金产品的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仅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以上两项限分支机构经营）。
4	昆山当代昆剧院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500 万元	剧院经营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务；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演出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舞美设计制作。
5	昆山传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0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对旅游产业、文化艺术产业、建筑业及广告业的投资；文化景观设计、旅游景区的规划；企业文化咨询；广告设施租赁。
6	昆山市鲲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51%	300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配套设施维修、保养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绿化工程及管理；房屋修缮工程；房屋买卖中介服务；庆典礼仪服务；会务服务；食堂管理。
7	昆山国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6494.67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8	昆山西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17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绿化养护。
9	昆山华茂国际汽车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5000 万元	房产开发、销售、租赁。
10	昆山市金茂工业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2000 万元	工业标准厂房开发、出租、销售；园区工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
11	江苏荣腾精密组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51.33%	3987.5 万元	模具、模具标准件、五金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
12	昆山柏庐市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65%	5000 万元	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停车服务。
13	昆山奥灶馆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5000 万元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上述均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食品加工、配送及销售（上述均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礼品销售；会务服务。
14	昆山鲲鹏新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800 万元	房产开发和销售。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15	昆山市工业高新技术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9600 万元	开发高新技术项目，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建立产学研联合体，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举办合资、独资企业及从事相关企业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自有房产租赁；节能工程；光伏发电项目投资。
16	昆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55854.431205 万元	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定类别经营）；住宿服务；美容、理发服务；舞厅；KTV；游泳池；公共浴室；卷烟、雪茄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衣物洗涤服务；礼仪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酒店日用品销售。
17	昆山市影剧有限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2824.494057 万元	电影发行；组织剧场演出服务；放映器材供应，放映机修理，庆典礼仪服务；油画、国画、书法作品、彩旗（不含国旗）的制作；门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影放映；场馆租赁；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18	昆山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文商旅持股 100%	7794.5 万元	制造、加工化学原料药、片剂、散剂、胶囊制剂，鲨鱼软骨粉、鲨鱼软骨粉胶囊、塑料袋、塑料膜；出口西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

（2）敦石投资、黑角投资、和丰投资虽持股 5%以上，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潘成华、黄玉龙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部分。

7、历史股东或关键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备注
1	张亚娟	报告期内的历史股东	报告期内直至退出前，张亚娟持股比例为 30%
2	顾卫东	报告期内的历史董事	/
3	汤晓新	报告期内的历史监事	目前为黑角投资行的合伙人，持股比例为 33.33%

4	傅洪	报告期内的历史监事	/
---	----	-----------	---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1	应收账款	交能房地产	1,619,728.31 ³	874,325.31 ⁴
2	预付款项	网进投资	257,179.00	/
3	其他应收款	爱国信息	/	15,05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亚宙房地产	/	24,761,610.02
5	其他应收款	黄玉龙	/	746.75
6	其他应收款	苏绍斌	/	249,505.53
7	其他应收款	公司高管（借支）	/	508,910.04
8	预收款项	美通投资	450,944.00	350,944.00
9	其他应付款	黄玉龙	/	9,200,000.00
10	其他应付款	张亚娟	/	3,270,447.00
11	其他应付款	网进投资	/	3,100,000.00
12	其他应付款	淮安网进	893,416.10	1,186,051.41
13	其他应付款	中达信息	/	897696.80

其中：

①应收交能房地产的款项，系提供智能系统工程的项目应收款，根据 2015 年 8 月 6 日网进有限与交能房地产签订的《印象欧洲 36#-42#楼及 6#地库（III 组团）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项下工程造价（合同总价）为 5,938,798

³ 计提坏账准备 16197.28 元。

⁴ 计提坏账准备 8743.25 元。

元，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6 日，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2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5%），故尚有近 30%的款项未付。

②预付网进投资的款项，系预付经营场所房屋租金，关于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③预收美通投资的款项，系公司与美通投资此前项目维护改造合同的预收款项，尚待结算。

④应付淮安网进的款项，系与淮安网进的未结算往来款，因淮安网进已于 2012 年 10 月注销，相关支付凭证尚未取得，公司拟在取得相应证据后完成支付或由淮安网进的原股东黄玉龙、张亚娟予以免除。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

①公司承租网进投资办公楼及车位，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474,000.00 元，2016 年确认的租赁费为 1,132,358.43 元。

②公司向交能房地产提供劳务（智能系统工程），2015 年交易金额为 2034427.72 元，2016 年交易金额为 2292910.39 元。

③公司向昆山文商旅提供劳务（网站开发），2016 年交易金额为 87490.57 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当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健全，执行有效性亦较弱。因此，在关联交易过程中，部分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地履行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其合规性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减少和规范管理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已经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在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公司股东兼董事潘成华、黄玉龙所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以下经营范围相似情况之外，公司全体其他股东、其他董事，以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潘成华控制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工商登记机关
----	-------	------	--------

1	叶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已注销）	计算机网络及通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
2	昆山万警安防技术咨询服务部	安防技术规划设计、咨询；安防工程、设备的检测；安防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	昆山市工商局

根据本所律师对潘成华的访谈，潘成华表示：

①叶联信息虽与公司存在类似的经营范围，但细分业务与实际业务均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已于2017年1月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万警安防的经营范围内虽存在安防工程等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表述，但该公司主要为安防协会会员提供民生安防工程的设计及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潘成华除出具下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外，还承诺将在万警安防的任职进行清理，并已向昆山市工商局递交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申请材料。

（2）黄玉龙控制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从事楼宇信息化、智能化的投资及相应软件的开发。
2	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虚拟现实、三维动画、多媒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智能家居工程设计与施工。
3	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光纤通讯、软件、光电子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租赁。
4	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租售代理、信息咨询；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监控、报警工程及服务。
5	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自有房屋租赁；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8	昆山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5日已吊销，未注销)	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网络系统开发及网络技术服务。
9	淮安网进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3日已注销)	引进、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及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业务除外）；监控、报警工程（涉及国家机密及个人隐私业务除外）施工、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玉龙的访谈，黄玉龙表示：

①网进投资的主营业务实为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主要从事资产租赁与投资业务，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万里马软件与公司存在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实际主要从事多媒体技术业务，且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后亦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爱国信息虽与公司存在相似的经营范围，但实际主要从事光纤通讯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④伟业物业的主营业务实为物业租售代理、信息咨询，主要从事物业服务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诗遥智能、铁顺芙利与公司存在相似的经营范围，但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后亦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⑥迈顺可利为一家贸易公司，且成立时间较短，自成立后亦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⑦中达信息系黄玉龙与其配偶苏绍斌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早已吊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⑧淮安网进系公司原先在淮安地区进行业务拓展所设，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合，但早已注销，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⑨除以上中国境内企业外，黄玉龙目前持有公司的历史股东美国网进的100%股份，但美国网进在中国境内并无业务，与公司产品及服务所面向的市场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股东，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为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黄玉龙特出具主要载明以下内容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之外：

“1、本人将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就本人所控制和任职的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企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变更昆山网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昆山爱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伟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迈顺可利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删除其中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的部分。

（2）分别向苏州万里马软件有限公司、上海诗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铁顺芙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机关依法递交公司注销申请资料，全力、尽快办妥相关的一切手续，且相关费用或债权债务全部由本人自行承担，与公司无关。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地产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名下不存在自有的房地产，其经营场所系租赁而来。关于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二）知识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以下知识产权：

1、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登记的著作权共有 32 项，全部为软件著作权，其中 29 项正在办理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网进有限	iTimeSheet V1.0	2001.02.22	2001.06.29
2	网进有限	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1.0	2001.12.20	2002.06.11
3	网进有限	网进网上办公系统软件 V1.0	2003.02.25	2003.06.17
4	网进有限	网进水电视业务软件 V1.0	2003.04.24	2003.06.17
5	网进有限	网进传真群发系统软件 V1.0	2003.01.08	2003.06.20
6	网进有限	网进全景发布软件 V1.0	2003.05.10	2003.06.17
7	网进有限	网进统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3.10.10	2003.12.23
8	网进有限	网进新闻全自动搜索系统软件 V1.0	2004.04.01	2004.11.01
9	网进有限	网进数码城市系统软件 V3.0	2006.01.05	2006.06.29
10	网进有限	网进科技即时通讯系统软件 V4.0	2006.05.30	2007.08.29
11	网进有限	网进信息发布平台软件 V1.0	2007.05.30	2008.10.24
12	网进有限	网进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3.1	2008.01.14	2008.10.24
13	网进有限	网进法人基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12.18	2009.11.30
14	网进有限	网进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12.28	2009.12.12
15	网进有限	网进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09.01.28	2010.05.18
16	网进有限	网进税务涉税事项审批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01.01	2010.05.18

17	网进有限	网进影像扫描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08.02	2010.12.17
18	网进有限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0.11.22	2011.10.28
19	网进有限	网进移动 ipad 版办公软件 V1.0	2011.05.09	2011.11.18
20	网进有限	网进移动 Ophone 版办公软件 V1.0	2011.05.06	2011.11.19
21	网进有限	网进移动 mobile 版办公软件 V1.0	2009.08.27	2011.11.19
22	网进有限	网进统一项目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1.0	2012.05.09	2012.11.29
23	网进有限	网进价格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09.20	2012.11.29
24	网进有限	网进电子笔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08.30	2016.12.12
25	网进有限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2013.05.20	2016.12.12
26	网进有限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2016.05.20	2016.12.12
27	网进有限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2016.06.06	2016.12.12
28	网进有限	网进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和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6.30	2016.12.12
29	网进有限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2016.05.20	2016.12.12
30	网进股份	网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03.15	2017.04.14
31	网进股份	网进停车诱导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03.15	2017.04.14
32	网进股份	网进信号控制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03.15	2017.04.14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上著作权的权利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2 项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之内，正在办理权属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样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二当家网		6014812	35	网进有限	2010.05.21 -2020.05.20

2	网进科技 NETMARCH M		7288676	42	网进有限	2012.01.14 -2022.01.13
---	--------------------	---	---------	----	------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及 11 项 CN 域名注册证书，其中 12 项证书正在办理注册单位名称变更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到期时间
1	netintech.com.cn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3	网进股份	2018.05.27
2	netintech.cn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1	网进股份	2018.05.27
3	5lczsq.net (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2	网进有限	2018.03.17
4	5lczsq.com (国际域名)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2	网进有限	2018.03.17
5	ksxyzx.com (国际域名)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7.11.07
6	kssbzx.net.cn	苏 ICP 备 11004400 号	网进有限	2017.04.11
7	kunshan.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1.24
8	itimesheet.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2.05
9	5lczsq.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3.17
10	5lczsq.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3.17
11	ks-mp.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6.24
12	kunwell.com.cn	未备案	网进有限	2018.06.30
13	netmarch.com.cn	苏 ICP 备 15001924 号-1	网进有限	2018.07.22
14	ketdhr.com.cn	苏 ICP 备 05001846 号-1	网进有限	2018.12.06

(三) 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两个控股子公司——昆微软件、公共信息亭。

1、昆微软件

昆微软件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685860942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成华，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 号 1 幢，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支持及维护，软件培训，计算机应用维护，计算机信息工程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微软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货币	49.95%
2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01	货币	50.05%
合计		1001	/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昆微软件自 2009 年 2 月 26 日由昆山莘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网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以来，除 2016 年 3 月 28 日发生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外，未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2016 年 3 月 28 日，经昆微软件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昆山市工商局核准，昆微软件的法定代表人由设立之初的 SU SHAOBING（即苏绍斌）变更为潘成华。

2、公共信息亭

公共信息亭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89934993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成华，住所为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亭投资和出租、信息服务、代缴费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共信息亭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	货币	50%
2	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	货币	50%
合计		400	/	1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共信息亭自 2006 年 7 月 17 日由昆山市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网进有限共同出资设立以来，除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生过法定代表人变更之外，未发生过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共信息亭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昆山市工商局核准，公共信息亭的法定代表人由设立之初的黄玉龙变更为潘成华。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是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设备，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查封、抵押、保证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为：8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山市市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63,099,798	昆山西部服务中心智能化系统工程	2017.03.06	履行中
2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503,460	金融街智能化	2015.11.04	履行中
3	昆山市公安局	32,282,454	智能交通及道路监控建设	2016.07.12	履行中
4	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	18,056,362	智能交通系统扩大化、数字	2015.01	履行中

	责任公司昆山分公司		公路系统及智能公交系统 扩展项目		
5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	12,792,955	2016 年新建交通违法行为 设施建设	2016.06.24	履行完毕
6	昆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 大队	12,680,209	中环地面道路配套违法 抓拍建设项目	2015.05	履行中
7	昆山市公安局	12,373,761	2016 年治安监控系统建设	2016.06.06	履行中
8	昆山市公安局	9,907,260	治安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2015.05	履行完毕
9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 有限公司	9,856,046	智慧候车亭系统	2015.10.30	履行中
10	昆山市公安局	9,498,870	公安云计算中心建设二期	2016.07.15	履行完毕
11	昆山市公安局	9,390,300	治安监控系统及光缆维护	2016.05.27	履行中
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8,950,032	智慧交通数字航道、海事、 公路系统项目	2015.06.12	履行中
13	昆山市公共交通 有限公司	8,500,050	公交车安防监控系统更新	2017.03.17	履行中
14	昆山市公安局	8,035,896	治安监控系统维护	2015.08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与供应商、承包商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昆山分公司	8,759,656	分包 2016 年新建交通违法 处罚设施建设项目	2016.07.01	履行中
2	常熟琪达电器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7,708,723	分包中环快速路智慧交通 系统工程	2015.12.01	履行中
3	昆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电视监控工程公司	6,200,000	分包昆山中环地面道路配 套违法抓拍建设	2015.05.18	履行中
4	江苏智通交通科技 有限公司	5,700,000	昆山市智慧交通平台（三 期）软件系统软件产品	2015.12.24	履行中
5	昆山嘉鹿晨智能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5,344,918	分包印象欧洲 36#-42#楼及 6#地库（III组团）智能化系 统工程	2015.09.12	履行中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 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850,000	分包昆山市东部金融中心 智能停车系统项目	2016.09.19	履行中
7	昆山嘉鹿晨智能化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4,531,160	分包智慧广场 1#2#3#楼智 能化系统工程	2015.04.05	履行中

8	杭州中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146,000	道路事件检测设备（视频车辆检测器）	2012.12.27	履行完毕
9	无锡市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2,620,000	DELL 服务器及存储	2016.06.30	履行完毕
10	苏州中视捷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85,000	昆山电警项目监控安防设备	2016.08.09	履行完毕
11	上海慧昌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	2,485,000	昆山智慧交通三期微波车辆检测器	2015.11.02	履行中
12	苏州市世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50,500	分包 2016 年中环下行道口高清车辆抓拍系统	2016.07.20	履行完毕
13	无锡市星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2,365,000	DELL 服务器及存储	2015.09.16	履行完毕
14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昆山分公司	2,316,646	分包昆山市公安局道路高清卡口设备维护及技术支持	2016.06.01	履行中
1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1,520	昆山市公安局一键点调及视频会议会议系统及监控设备	2015.11.12	履行完毕
16	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2,030,000	分包智慧交通信息服务平台三期信号扩大化项目	2015.01.30	履行中
17	浙江图灵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昆山市市民可综合服务平台 APP 技术开发委托	2015.10.01	履行中

3、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无自有房地产，经营场所系向网进投资租赁，最新一期的租赁合同系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现代广场（伟业路 18 号）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网进有限向网进投资承租位于昆山开发区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401-410）室的办公楼，建筑面积 1972.88 m²，租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租金为每日 1.5 元/m²，年租金 1080151.8 元，公司应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 540075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540075 元。其中，第一期租金 540075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支付完毕。

4、银行授信及相应担保合同

2014 年 1 月，网进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向网进有限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亚宙房地产提供其名下 245.32 m²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土地随房抵押）、昆山嘉利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 2314.14 m² 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土地随房抵押）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均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黄玉龙、张亚娟亦分别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相应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2014 年 2 月 20 日，网进有限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 JK03201400014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网进有限向江苏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6% 上浮 20%（即年利率 7.2%），网进有限当日提款 2000 万元。该笔借款正常结清后，2015 年 2 月 13 日，网进有限与江苏银行签订编号为 JK03201500010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网进有限向江苏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执行同期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5.6% 上浮 20%（即年利率 6.72%），网进有限当日提款 2000 万元。江苏银行《业务回单》显示，2016 年 2 月 4 日，网进有限提前归还前述借款本息合计 20160533.33 元。

根据瑞华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前述借款已正常结清，相应的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均已解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即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中所述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65,928.40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467,298.66 元。

经公司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2 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我国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等行为外，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减资、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共计 6 人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2500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该章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经苏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任何修改。

（三）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并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立了市场部、财务部、软件事业部、人事部、办公室、项目部、工程部、设计部、售后部等内部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制定已履行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和一次监事会。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
- （4）《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 （7）《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6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15年、2016年两年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简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股份董事会包括薛仁民、潘成华、丛宏、李参宏、黄玉龙 5 名董事，其中薛仁民任董事长。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1) **薛仁民**，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师职称，在职硕士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担任副科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昆山市蓬朗镇，担任副镇长；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任于昆山市体改委，担任副主任，并兼任昆山市沿沪产业带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文商旅，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网进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网进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网进股份董事长。

(2) **潘成华**，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部分。

(3) **丛宏**，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市财政局，担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昆山市国资办，担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昆山文商旅，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网进股份董事。

(4) **李参宏**，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5 月起就职于网进有限，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规划、设计、推广以及技术创新管理工作，其中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监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任董事，2017 年 2 月起担任副总经理。

(5) **黄玉龙**，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部分。

2、监事简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股份监事会包括李英、陈靖、祁昌锡 3

名董事，其中李英任监事会主席，祁昌锡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1) **李英**，女，1975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毕业于南京粮食学院，大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昆山印染厂，担任人事科职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昆山鲜禾制鞋有限公司，担任国际贸易科系长；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幸记工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兼国际贸易科副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昆山韦翔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关务科副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昆山金力鸿报关有限公司，担任副总；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昆山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担任副秘书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担任监事会主席。

(2) **陈靖**，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昆山市一中，专科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 月担任昆山棉纺厂统计；199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昆山丽达纺织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过出纳、成本、总账、财务科长职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棉纺厂，担任财务科长；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昆山锦港实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会计；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被昆山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派至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昆山文商旅财务部，目前担任财务副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网进有限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网进股份监事。

(3) **祁昌锡**，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九江学院，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办公室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人事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担任人事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股份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简历如下：

(1) **潘成华**，公司总经理。

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

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部分。

(2) **李参宏**，公司副总经理。

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董事相关内容。

(3) **陈欣**，公司副总经理。

陈欣，男，1978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采购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担任副总经理，负责工程管理。

(4) **谢怡**，财务负责人。

谢怡，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统计师。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昆山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1年至2011年，就职于爱国信息，担任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总会计师；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担任财务总监。

(5) **杨旸**，董事会秘书。

杨旸，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1月毕业于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天森工贸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昆微软件，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网进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网进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进股份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简历如下：

(1) **潘成华**，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董事相关内容。

(2) **李参宏**，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董事相关内容。

(3) **陈欣**，其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00年6月，网进有限股东美国网进委派黄玉龙、苏绍斌、黄福根为董事，其中黄玉龙任董事长，苏绍斌任副董事长；公司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汤晓新为副总经理，未设监事。

2、2001年1月，网进有限股东美国网进委派黄玉龙、黄福根为董事，中达信息委派苏绍斌为董事，其中黄玉龙任董事长，苏绍斌为副董事长；公司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未设监事。

3、2005年1月，网进有限股东美国网进委派黄福根为董事，黄玉龙委派其本人及苏绍斌为董事，其中黄玉龙任董事长；公司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未设监事。

4、2005年12月，网进有限股东美国网进委派潘成华为董事，黄玉龙、张亚娟分别委派其本人为董事，其中黄玉龙为董事长；公司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未设监事。

5、2010年4月，网进有限股东美国网进委派李参宏为监事。

6、2014年5月，网进有限股东选举黄玉龙为执行董事，李参宏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

7、2016年5月，网进有限股东选举薛仁民为执行董事，汤晓新为监事；执行董事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

8、2016年6月，网进有限股东选举薛仁民、黄玉龙、潘成华、丛宏、顾卫东为董事，陈靖、傅洪为监事；董事会选举薛仁民为董事长，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祁昌锡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陈靖为监事会主席。

9、2016年10月，因顾卫东辞去董事职务，网进有限股东选举李参宏为董事。

10、2016年12月，网进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祁昌锡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薛仁民、潘成华、丛宏、李参宏、黄玉龙为董事；选举李英、陈靖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祁昌锡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仁民为董事长，并聘任潘成华为总经理，谢怡为财务负责人，杨旻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英为监事会主席。

11、2017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参宏、陈欣为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上述变化之外的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受雇于公司的董事（潘成华、李参宏）、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祁昌锡）、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潘成华、副总经理李参宏、副总经理陈欣、财务负责人谢怡、董事会秘书杨旻）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附有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条款，对相关人员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了约定，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在公司工作，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网进股份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没有本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之外的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税率（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企业减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缴纳）；子公司昆微软件、公共信息亭执行 25%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11%、17%、3%	按应收销售额的 6%、11%、17%计算销项税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缴纳。简易征收的按应税销售额的 3%缴纳。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按智能系统工程的 3%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 2015 年 5 月曾收到昆山市财政局拨付的 20 万元政府补助，补助项目为 2014 年昆山市科技型企业技术创新奖金（编号：昆科 14-116），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接收政府财政补贴或补助的情形。

（四）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网进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江苏省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昆国税一（证）字（2017）236 号《有关税务事项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并按适用的税种、税率缴纳税款；至证明日，暂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公司自税务登记至证明日，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即现“国家环境保护部”之前身）《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销售及IT运维服务，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业务开展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均无需取得项目环评批复等批复文件，公司的经营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并办理了建筑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该公司有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

反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十八、公司劳动人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52 人。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的劳动人事制度规范。

另外，根据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7 年 2 月参加社会保险人数为 157 人；截至 2017 年 2 月，正常参保，无欠费，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强

王强

袁亮

2017年4月27日